

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1.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6年5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78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基金简称：国融添瑞债券A、基金代码：027648、收取I（申）购费。
基金简称：国融添瑞债券C、基金代码：027649、不收取I（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0.0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而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0.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同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同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认购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认购总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上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限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用于认购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进行融资融券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按规定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资金应有权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其他障碍。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受理认购的基金情况。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公开发售的有关事项和概要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网点。

13.各销售机构的下属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情况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展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088（免长途费）咨询购买事宜。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的方式），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投资风险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基金带来净值波动，包括正杠杆、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的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在本基金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运作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被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价差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和退市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退市风险和监管集中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基金进行特殊标识，并不管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投资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仔细阅读所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评级基金报告和投资者的风险提示材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损失。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保本。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9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运用各种合法、合理的基金募集安排措施。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融添瑞债券
基金代码：国融添瑞债券A、027648；国融添瑞债券C、027649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已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限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目标
（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0.0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而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0.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本基金发售均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部分。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发售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认购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法规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为认购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T日的投资者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一旦选择在某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已完全阅读、理解并认可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接受该机构的约束。

2.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 （含认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 认购费率	直销机构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10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方式，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A计算得到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者A计算得到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的A类基金份额。

①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手续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7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9,700.00=299.00元
认购份额=9,700.00+10.00/1.00=9,710.00份

即：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71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认购投资者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1,010.0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9,98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为6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